议事原案第10号

关于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的议案

**案由：**近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我县坚持“金三角”和“绿三角”总体布局，全县现代农业发展迅速。目前，全县渔业14万亩，生猪牢饲养量40万头，家禽饲养量2600万只，设施农业3万亩，蔬菜种植23万亩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179家，我县已经成为合肥的“菜篮子”，进入全省绿色食品工作十强县。

舒城县属于农业大县，但近年来冰雹、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频繁，农业保险对降低农业风险，减少农民损失起到了一定作用，但从总体来看农业保险仍需完善。

目前，已开办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公益林、商品林保险；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棉花、油菜、大豆种植保险；能繁母猪保险。但对于鸡、鸭家禽养殖、设施农业、水产养殖（例如渔业养殖、田藕种植）等保险尚未开办，群众对开设这些险种的呼声很高。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范围太少，不能满足现行农业发展的需要。

**案据：**2016年“6.30”特大洪灾，导致舒城县桃溪镇大面积农田受灾绝收，其中水稻1.6万亩、田藕0.5万亩、各类蔬菜及设施农业0.12万亩，经济损失约1.46亿元；畜禽养殖大户因灾死亡生猪393头，死亡家禽5万多只，经济损失约200万元；渔业养殖受灾面积3362亩，鱼类损失约1500吨，经济损失约1500万元。这些农业受灾，除水稻受灾有保险补偿之外，田藕种植、设施农业、畜禽养殖、渔业养殖没有任何经济补偿，农民因灾损失巨大，恢复生产十分艰难，导致农村社会不稳定隐患加大。因此，政府应发挥其主导作用，采取强制性措施来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，促进农业保险健康发展，发挥其在减轻农业灾害损失和保持农村稳定方面的作用。

通过走访调研，大多数养殖、种植户都愿意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，但是因为上述诸类均不在政策性保险险种范围内，无法投保。可见，扩展政策性保险险种的群众基础也已具备。

**建议：**进一步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，把鸡、鸭家禽养殖、水产养殖（渔业、田藕等）、设施农业（大棚蔬菜、经果林等）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，投保模式可以参照已有保险品种，即个人20%、政府80%，具体保费可以请相关专家进行测算。同时，还要根据各地地域特色及支柱产业发展情况，适时扩展新的险种。要广泛征求农民、养殖大户、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组织等各方意见，探索简捷易行、节约成本投入的投保、理赔办法。